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天顺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顺股份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836,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836,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汇入天顺股份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802030112010105465735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有关费用合同总金额（部分含税）人民币 9,800,000.00 元后，天顺股份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036,000.00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2,134,651.69 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天顺股份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 106,170,651.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4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1,375,953.52 元，其中：哈密物流园区项目使用资金 77,321,891.26 元，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767,339.3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286,722.8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06,829.59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和广州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2030112010105465735	282.5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2010329200141114	4,806,547.02	活期
合计		4,806,829.59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794,698.17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806,829.59 元的差异 12,131.42 元，为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801.36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350 号）。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到期后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项决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和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九、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年度）》（大华核字[2019]001107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认为，天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顺股份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8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170,651.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16,109.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86,722.87					101,375,953.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86,722.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	是	91,927,381.43	82,116,589.43	22,875,940.28	77,321,891.26	94.16	2018年6月	---	---	否
2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	14,243,270.26	6,767,339.39	1,151,646.00	6,767,339.39(注 1)	100.00	2018年6月	---	---	否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286,722.87(注 2)	17,286,722.87	17,286,722.8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6,170,651.69	106,170,651.69	41,314,309.15	101,375,953.52	95.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投资进度为 94.16%。该项目由于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导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采取根据招商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批建设、分批投入使用的审慎投入政策。因物流园区项目部分分区功能于 2018 年 12 月份竣工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故本年度不存在预期收益。 2、“物流信息系统的管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进度为 100%。该项目在建设本着成本效益和节约原则,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需要对外采购的部分功能模块改用自主开发的形式完成,故导致募集资金支出较少。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801.3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第 003350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采取根据招商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批建设、分批投入使用的审慎投入政策开展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该项目部分分区功能已基本达到运营条件，物流园区招商工作已开始，该募投项目已终止，故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尾款为 17,982,694.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账户资金余额（未支付尾款）为 4,806,547.02 元。 2.“物流信息系统的管理项目”在建设本着成本效益和节约原则，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需要对外采购的部分功能模块改用自主开发的形式完成，即采用“自主研发+外部采购”相结合，并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进行。同时，对于自主研发所产生的研发费用，公司因未在募集资金中单独列支核算并以自有资金另行支付，故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尾款为 55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282.57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6,767,339.39 元，实际投资 6,769,140.09 元，差异为 1,800.70 元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注 2：根据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为 18,224,316.22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18,256,836.3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7,286,722.87 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利息 937,593.35 元，6 月 1 日至补充流动资金划转期间的利息 32,520.13 元。